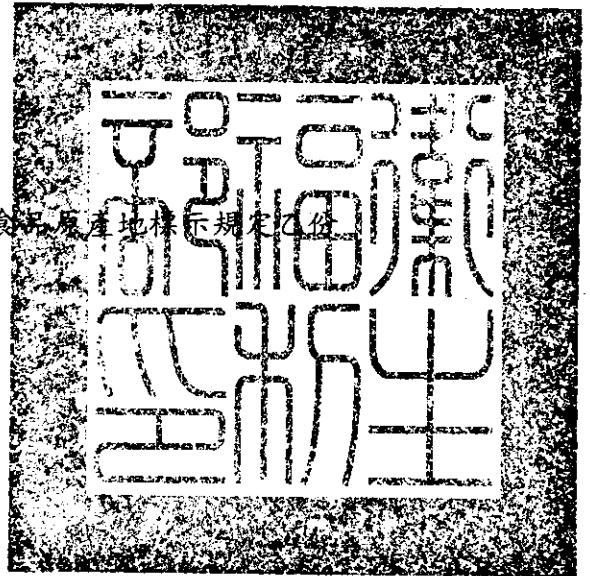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501號

附件：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2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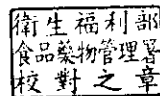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
原產地標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
原產地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